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2007406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東南街一四三巷道路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竹蓮段二二五二一號等二十三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〇九〇二〇〇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九二三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(〇二) 二三五六二六〇
傳真電話：(〇二) 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92.8.5. 竹市府總收字第09200 644869